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7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

陳明煌

林家楷

被告 林宜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本件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颱風放假延至113年11月1日宣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